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72、2017-79）。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0），并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84、2017-85、2017-87、2017-89）；2017 年 9 月 2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91），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3）。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10 月 2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涉及海外资产且尚处于竞标阶段，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标的资产为澳大利亚公司 I-MED Holding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I-MED”)的全部股权或控股权。I-MED 目前主营业务为影像诊断。

I-MED 的控股股东为瑞典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EQT。

####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或其他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或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本次重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竞标阶段，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开展投标前期非现场尽职调查，故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为加快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聘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了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担任境外财务顾问，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中介机构尚在筛选确定中。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全面开展投标前的调研、制作材料等工作。

####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事项；（2）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备案、核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二、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 1、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与相关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

会同中介机构进行投标前期非现场尽职调查等。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 2、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涉及海外资产且尚处于竞标阶段，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即 2017 年 10 月 21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本议案如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 四、公司承诺的复牌时间

公司承诺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五、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且尚处于竞标阶段，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导致公司不能在停牌 3 个月内（即 2017 年 10 月 21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延期复牌有利

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停牌期间，海通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依法合规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及时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 六、承诺事项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竞标程序，由交易对方采取国际竞标交易方式确定标的资产的买方，公司能否中标尚存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